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

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 亿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 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该资管计划投资范围：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该资管计划存续期限：12 个月。出现特别情况时，按合同规定的情形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如优先级委托人申请延长存续期限，经管理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期限届满，该资管计划计划终止。该资管计划经所有委托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

该资管计划的收益分配：资管计划清算变现所得的资金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收益，剩余财产归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所有。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普通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只针对优先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该资管计划普通级委托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前提和条件：资管计划终止时，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委托人后，仍无法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差额补足义务人需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应补充资金到本资管计划的托管账户中，以补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应得的预期年化收益。差额补足义务人未补足的，由优先级委托人自行向其追偿。

公司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参与该资管计划，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承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